

证券代码：301370

证券简称：国科恒泰

公告编号：2026-044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并分别于2025年11月4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2026-005、2026-007、2026-009、2026-021、2026-035、2026-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之子公司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案件的（2026）沪民终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外，前期已披露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有29项案件取得新进展，涉及金额7,05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有23项取得新进展，涉及金额6,618.39万元（已结案7项，已上诉2项，申请执行4项，已出具二审判决1项，已发回重审1项，撤诉4项，已出终本裁定4项）；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有6项取得新进展，涉及金额431.61万元（已结案4项，和解结案1项，撤诉1项）。除上述案件取得新进展外，其他已披露案件均无重大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公告进展的诉讼，二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将继续寻求其他法律路径依法维护自身权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该诉讼事项所涉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审慎评估，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其余尚在诉讼、仲裁进展中的案件，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1、单个案件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机构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立案/受理日期
1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百仕韦（长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陈永曦	合同纠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666.56	已收到二审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2025 年 4 月 29 日
2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大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1,842.13	已出具仲裁裁决，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审核中	2025 年 8 月 6 日
合计					4,508.69	-	-

注：1.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百仕韦（长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陈永曦的诉讼金额按照一审时主张的金额统计；
2.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案件二审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判决金额，不再属于单个案件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
3.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单个案件金额 1,000 万元以内

序号	案件个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累计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6	公司及子公司	第三方	2,121.20	部分审理中，部分已裁决执行中，部分已结案
2	9	第三方	公司及子公司	745.18	部分审理中，部分已裁决执行中，部分已结案
合计	35	-	-	2,866.38	-

注：1.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